

主席：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保留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之各單位預算及決議等均暫行保留，作以下決議：「併案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劉委員建國聲明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28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2、2、2、3、5、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04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28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3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039 號、105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282 號、105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304 號、105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370 號、105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374 號、105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93 號、105 年 3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869 號、105 年 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945 號

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28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21 日（星期一）下午、24 日（星期四）下午及 4 月 6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7、9、1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段召集委員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黨團代表說明提案要旨，亦邀請總統府副秘書長熊光華、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貳、民進黨黨團提案要旨：

在全球化的民主浪潮下，臺灣民主發展大步向前邁進，而作為新興民主國家之一，臺灣政黨輪替將會普遍而常態的發生，故應儘速建立可長可久之總統職務交接制度，以落實自由民主憲政之原則，並符合民主社會發展之需要。

民主理念的具體實踐以及政權和平移轉機制之建立，是人民普遍之共識，更是國家永續發展之基石，揆諸我國法規範，尚無一部調控政權移交之制度，實難符合現代民主國家法制之基本要求。

綜上，為鞏固民主、穩定政權銜接及建構我國政黨輪替之移交機制，爰提出「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

委員柯建銘代表說明：（105 年 3 月 9 日）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審查交接條例，我相信這是歷史的一刻。行憲以後有 6 任新總統，但是總統的交接和政務的交接都沒有法制化。翻開整個歷史過程，2000 年以後，立法院所有政黨都提出過，雖然法案名稱稍微不同，包括交接條例或職務交接條例等，但方向都是一樣的。

美國有很清楚的交接法律，而且規定得鉅細靡遺。我們沒有想到這次的交接期間會長達 4 個月，過去是 2 個月。李登輝總統時代有訂定要點，後來有交接要項，現在行政院也有一些相關的作為，但是這裡面會發生一些爭議。

最關鍵的條文是第九條，第九條和條約締結及重大爭議事項有關，這部分國民黨黨團的版本也有規範，也規定並應停止執行具有重大爭議事項！這個民進黨黨團的版本也有！其實本條例的條文並不多，它有幾個重大原則，除了人事交接和預算問題，更重要的是締結條約的問題和重大爭議事項，各黨的版本對此都講得很清楚，看守內閣不能簽訂條約，大家都是一致的，當然對於爭議性事項，我們就要想辦法來處理，對此，我們的版本是規定爭議性事項要暫停執行，至於最後決定的內容是什麼，大家可以再來談。

坦白講各黨版本差異並不大，今天要立這個法要考慮兩個方向，第一是必要性。從 2000 年到現在總共有十幾個版本，包括今天各黨團都提案了，所以當然有必要性。第二是時效性。這個草案的條文不多，都是原則性的，大家有共識就趕快處理，好讓院會通過。其實這是一種亡羊補牢，大家一定要很心平氣和地來看待這件事情，考慮它的必要性和時效性。

本條例是最需要優先處理的法案。這裡面當然有一些爭點，第一是與聞國政，新總統有沒有與聞國政的權力？當然要提前瞭解。那麼這裡面有沒有調閱權？大家都知道現在有交接小組，行政院在 3 月 5 日把一些資料送給交接小組，這些資料都是各部會簡介和預算執行情形，其實還有很多爭議性的法案和政策會貫串到以後。大家都希望新的總統就任以後能夠馬上接受社會的考驗，並賦予他責任，但是相關資訊不應該被矇蔽。

這裡面還有很大一部分和國安有關。所以我們國家的總統交接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情，今天要從整個國家憲政制度的歷史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

另外就是主管機關的部分，聽起來似乎沒有單位想要擔任主管機關，像司法院就認為這有球員兼裁判之嫌、有違權力分立原則，所以擔任主管機關是不妥的；行政院表示不太方便；中選會說他們層級太低，然後總統府似乎也想推掉，所以最後由誰主管，大家好好想一想。

最後，今天本席代表民進黨黨團，語重心長拜託大家，最重要的就是必要性及時效性兩點，這一定要好好掌握，總之，希望本條例愈早通過愈好。謝謝。

參、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要旨：

為使總統職務交接的各項工作法制化，以利政權順利轉移，特擬「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

一、政黨輪替常態化，政權轉移未法制化

目前關於總統職務交接不但沒有專法，免強算是相關法律的「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內容不是過時，就是不足。例如前者制定於民國二十五年，最近一次修訂是在民國四十二年。以當時的時空，根本無法想像總統職務交接，因此其規範人員只能籠統涵蓋機關首長、主管人員與經管人員，規範事項更無法適用到總統職務交接。

至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雖然規定：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各機關首長

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但並未限制指派公營事業、具官方股份之民營事業、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監事。為使對行政機關與公營事業有衡平之規範，本草案亦將限制於看守期指派公營事業董監事。另為避免影響依公務員考試分發任用之進行，故本草案排除之。

二、政權交接兩造之權利義務應明定

過去由於未對政權交接兩造之權利義務有法律規範，因此交接的內容非常不標準化。因此本草案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構）應就其主管業務，向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其所指定之人員提出簡報。該等並得要求調閱相關文件及其他物件，中央政府各機關（構）及其所屬單位不得拒絕。

此外為避免維安出現空窗期，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其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之安全維護，提前依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看守期間行政權應節制

將卸任之總統、副總統，自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公告當選日起，至其離職日止，除立法院已通過之法律案、預算案及政府經常性支出外，不得新增重大政策及提出特別預算，不得簽署國際條約、公約、協議及協定，並應暫停執行既有之重大爭議政策。

委員李應元說明：（105 年 3 月 9 日）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繼續呼應柯總召的說法，之前我有好幾次機會可以參加我方赴美國總統就職祝賀團，即使 Washington D.C. 的天氣這麼寒冷，這樣一個民主國家，其政權的交接仍是莊嚴且有序的。事實上，我們自 1996 年總統第一次直選到現在也才只有 20 年的時間，這方面經驗算是「年輕」，之前也有人提到要訂定本條例，但到現在卻一直沒有做，這次真的是一個歷史的契機，我們彼此都已經執政、在野過了，應該可以撇開所有的情緒，為子孫萬代著想，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的民主典章制度，畢竟我們在這一塊是很缺乏的。

再者，整個民主改革從縣市長直選，然後到直轄市長、省長再直到總統，我們都知道總統是一個最重要的職務，也是代表臺灣民主化受到國際稱讚的一項職務，然其相關的交接，竟然沒有法制化，事實上，與此有關的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該條雖規定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各機關首長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但並未限制指派公營事業、具官方股份之民營事業、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監事。記得賴士葆委員也曾提出這樣的條例草案，而一些有爭議的部分，大家可以在委員會開誠布公來討論，畢竟這也是行政權的一部分。基本上，這在一般民主國家中並不會造成太大的爭議，因為空窗期、交接期大概是兩、三個月，對行政權的限制並不會太過嚴重，所以屆時大家可以好好來探討。重要的是，希望各位偉大的政治家，大家可以一起好好討論，將這部分法制工作予以完成，讓我們在民主深化的過程中，又建立了一項典範。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是民國 25 年制定的，最近一次修訂是在民國 42 年，內容不是過時，就是不足，所以應該與時俱進，另外制定一部新的條例。

再來就是主管機關，因為大部分行政權在行政院，而且現又是受全國矚目之際，再加上張善政院長在處理救災問題時，都能夠開誠布公，秉持應有的責任，盡心盡力做好該做的事，除此之外，各部會的職權是最重要的交接事項，所以本席版本對此有做了一些規定。

然後就是就職的部分，美國是由大法官監誓，所以司法機關或是司法院長在什麼階段介入，我想委員會可以另外再討論。此外為維安避免出現空窗期，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其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之安全維護，提前依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至於顧慮的違憲問題，我想分寸大家應會有所拿捏，相信這是可以透過大家的智慧來處理，基本上，本席不希望另外訂定新的規定，而且有這樣一個禁止的規定或是自我設限的規定，相信社會是可以接受的。

最後，希望大家一起集思廣益，儘速完成這樣一個法制作業。謝謝。

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

有鑑於政權移轉乃民主國家常態之現象，其順利與否將對政務之推動與國家之安定造成重大影響，惟在我國即將邁向第三次政黨輪替之當下，相關法制配套仍付之闕如，致生爭議。為確保國務銜接之效率及維繫國家安定，並落實與深化民主憲政秩序，應儘速將政權移轉相關事務法制化。爰擬具「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

委員徐永明代表說明：（105 年 3 月 9 日）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謹代表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作以下說明。政黨輪替已經是國家常態，我國即將邁入第三次政黨輪替，應該算是政治學上民主鞏固的國家。但是有關政權移轉的法制，過去在國會遭到杯葛，至今仍然一片空白。特別現今總統選舉綁立委選舉，造成長達四個月新舊民意重疊的看守內閣狀態，舊政府若違反民意、宣戰、媾和、簽署條約、掏空國產、隱匿銷毀文件，這是最近所發生的事件，事後追究非常困難。

臺灣人民與未來的新政府，不應該承擔這樣的風險。所以本黨團參考美國、德國、法國、日本以及俄羅斯等世界主要國家政權交接法制，我們與國內外專家學者研討後，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共十六條。以下說明本條例的特色，我們現在所遇到的狀況是產生一位新總統，但是舊總統仍未下台，當然有學者認為，只要總統在位的一天還是總統。但我們要問的是，即將上任的總統是不是總統？這個大概不是現在的憲法架構可以處理的問題，因為憲法架構從來沒有預期，1 月 16 日選舉，直到 5 月 20 日才交接的制度設計，這是馬總統造成的。本席認為立法院應該更積極努力來解決此種政治難題，所以我們的條例特色是加強國會在政權交接期間的監督角色，也就是新舊行政權的產生，若之間有所衝突時，我們時代力量黨團在草案的第六條提出交接期間得設置特種委員會監督交接事宜。這是

代表立法權的介入，當新舊行政權如何銜接？交接產生資訊落差，在不對等的情況之下，2 月上任的新國會應該設置特種委員會監督交接事宜。

第十條，如果新舊總統之間有爭執，此時立法院可以介入，暫停爭議政策的執行，不會有舊總統是總統，所以新總統意見無須考慮的狀況。也不會有新總統的意見一定超越舊總統的態度這種情形發生。

第十三條，長治久安之計，就是縮短目前過長的看守時期，當然這必須在新舊總統都同意的情況之下，得經國會特別決議，超過絕對多數的支持之下，來縮短過長的交接期間。所以我們在此呼籲馬總統與蔡總統，應該摒棄黨派與個人立場，共同討論如何縮短過長的交接期間，以避免發生憲政危機。在這裡面也不是兩人私相授受，而是必須經過立法院的同意。舊政府的行政權限縮也應該法制化，而不是因為輿論的壓力，或者是否有一位好的行政院長，舊政府應該自我節制。

第九條，延後行政命令的生效，不過也需經過立法院的程序。第十一條，舊政府人事的凍結。第七條，新總統得以先過問國政。法制化其實是要解決目前不管是制度設計的缺失或是人為調整選舉時程，所造成的空窗期過長的問題。我們認為立法院應該更積極來介入這個過程，而不是放任目前的狀況是良心交接，就看舊總統願意交付多少資訊，而新總統完全處在被動狀態，立法院可以主動進行監督。本席再度呼籲，尤其針對馬總統，如果他想在歷史上留下美名，那就要自動縮短任期並促進條例通過，讓未來空窗期過長的問題一次解決。否則我相信，蔡總統在 4 年或 8 年之後，也會遇到同樣的問題。這是馬總統所種的因，因為他將選期整併。本席認為馬總統應該更積極努力，支持立法院通過此條例，甚至表態願意縮短任期，以解決結構性的問題。當然不論空窗期的長短，還是必須法制化，這才是臺灣邁入民主國家最重要的里程碑。在此感謝主席給本黨團說明的時間，雖然有很多的批評，質疑這會不會侵害總統職權等等？不過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新舊總統重疊的時間，本來在我們憲法裡面沒有規範。立法院積極作為以解決衝突，是政治人物應有的作為，所以再次感謝主席給本黨說明時間，也謝謝各位聆聽，謝謝。

伍、親民黨黨團提案要旨：

委員周陳秀霞代表說明：（105 年 3 月 9 日）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黨團有鑑於我國憲政已邁向民主深化與鞏固階段，政黨輪替成為常態，第 10、12 及 14 屆 3 次政黨輪替，總統選舉後，等待就職交接期間達 1 至 4 個月之久，故有將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事項予以法制化之必要。為維護國家憲政秩序安定，並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職後順利行使職權，親民黨黨團爰提出「總統交接條例草案」，以使總統交接有所遵循，並免憲政運作危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陸、國民黨黨團提案要旨：

有鑑於政黨輪替已為臺灣民主政治常態，然有關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仍缺乏明確與制度化之法律規範，且由於總統與立法委員合併選舉，造成新任總統長達四個月的就職等待期，

為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以完成就職前之準備工作，確保國家之安定與國政之推展能夠順利銜接，維護當選人之人身安全，並避免新總統就職等待期間國政運作上可能的紛擾，相關交接規範有儘速法制化之必要，爰提出「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

本條例內容包括：第一，確定主管機關，成立交接委員會，負責交接事宜，並明定應交接事項。其次，提供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必要的禮遇、資源與安全維護，使其得以順利進行就職相關事項之準備。第三，賦予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與聞國政之權，使其得以儘速瞭解國政，俾其就職後順利掌握國政運作。第四，在不違反憲法與減損現任總統職權的前提下，就新任總統等待就職期間之人事調動、重大政策、預算、國際條約締結、兩岸協議簽署等之處理，予以規範。

委員賴士葆代表說明：（105 年 3 月 9 日）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代表國民黨說明「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首先，我要強調本黨團從頭到尾都贊成法制化，可是法制化不代表要侵犯總統的職權，要做違憲的動作，我們看到有幾個黨團都是大幅限縮現任總統的職權，卻大幅擴充新當選總統的職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憲法有憲法保留原則，規範只有一位總統，而蔡英文主席是總統當選人不是總統。本黨團立此法純粹從這個角度思考，我們建構一個平台，讓總統當選人有個機制及平台，可以及早進入狀況，而不是侵犯現任總統的職權。我們憲法明定，總統是「人」也是「機關」，所有對總統職權的改變，不是法律可以改變，而是要透過修憲，在尚未修憲前，總統只有一個，這就是憲法保留原則。

第三點，現在交接已經在進行了，我們沒有看到窒礙難行的地方。我們現在所建構的平台，如果有重大的爭議政策，舊總統可以邀請新當選的總統一起討論，譬如 1 月 16 日那天一開完票，馬總統馬上打電話給蔡主席，馬上就有對話了。譬如要登太平島時，馬總統邀請蔡主席，詢問是否派人參加。這就是提供我們新上任的總統有此機制及平台，提早瞭解國政的運作以及各部會所負責的國家的重大政策為何。

最後一點，我們也希望總統交接條例能夠早日立法。2000 年及 2008 年也有人提過，但是都沒有通過，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學者不斷地提醒，任何要限縮總統的職權有違憲之虞。憲法規定總統任期到 5 月 19 日，針對重大的爭議不應該做、重大的約不應該簽，我們也同意。但是這需建立憲政慣例，而不是在此赤裸裸將其剝奪，限縮現任總統的職權。

最後，本黨團當初在用黨團版時，第二條的主管機關，我們原來引用呂學樟委員的看法，由司法院來監交，以司法院為主管機關，我們現在把它回復過來，還是以總統府為主管機關。

以上是本黨團的說明，謝謝主席給我們這個機會，也感謝各位的聆聽，謝謝。

柒、委員李俊俤等 28 人提案要旨：

在全球化的民主浪潮下，臺灣民主發展大步向前邁進，而作為民主國家之一，臺灣政黨輪替將會普遍而常態的發生，故應儘速建立可長可久之總統交接制度，以落實民主憲政之原則

並符合民主社會發展之需要。民主理念之具體實踐及政權和平移轉機制之建立，係人民普遍接受之共識，亦為國家永續發展之基石，然觀諸目前我國法令，尚無調控政權移交之規範，實難符合現代民主國家法制之基本要求。綜上，為鞏固民主、穩定政權銜接及建構我國政黨輪替之移交機制，特提出「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

捌、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要旨：

政黨輪替為民主憲政國家中普遍現象，但我國尚未有統一健全的法律規範政權移轉過程，致使在總統暨行政權交接過程易引發權責不清爭議。

為裨益政權和平轉移，在行政權移交之時仍保持國政之延續性，應盡速建立總統暨行政權交接之制度、深化民主實踐。

綜上，為鞏固民主、穩定政權銜接及建構我國政黨輪替之移交機制，爰提出「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

玖、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要旨：

我國自民國 89 年第十屆總統選舉前，由國民黨一黨專政，直至陳水扁先生當選後，政權始由中國國民黨移轉至民主進步黨，後經多次選舉，我國民主政治日趨成熟，但仍缺乏一部規範政權交接的相關法令。而就外國立法例而言，美國在 1963 年通過總統交接法，明確規範總統交接事宜，故為鞏固民主，確保國家安定及以利政務之銜接，宜參考美國法例，提出「總統交接條例草案」明定總統交接法制。

拾、總統府副秘書長熊光華報告：（105 年 3 月 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本人有機會就該草案，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聆教益，至感榮幸。同時也感謝貴委員歷年來對總統府預算的支持，讓總統府各項政務均能順利推動，在此特別表達感謝之意。

此次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象徵我民主政治、民意政治的深化發展，以及選民的高度自主性，也使得政黨輪替執政成為政府治理的常態；今年已正式進入中華民國政府第三次政黨輪替，為了能讓政府事務順利交接，並使接任政府能快速步入正軌，縮短磨合準備期間，卸任政府於選後旋即組成交接小組，並已於 2 月 19 日於臺北賓館與接任政府交接小組舉行第一次會議，會中達成了三項共識，也對外界宣示交接工作自此正式開展。

回顧過去政府之政權移轉及總統職務交接，各相關機制與程序並無專法規範，故 2000 年第一次政黨輪替係由當時新舊任行政院秘書長共同簽訂《新政府政務銜接暫行原則》以為依循；2008 年第二次政黨輪替則由前總統陳水扁先生於當年 3 月 28 日核定《2008 接卸任政府交接要點》做為交接依據，而今年總統府係以 2008 年之交接要點，以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檔案法》與《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規，作為 2016 年接卸任政府交接工作之辦理依據。回顧過去 2 次政黨輪替之政府交接經驗，過程均順暢，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在選後 1 月 19 日成立了卸任政府交接小組，在曾秘書長及兩位副秘書長陪同下、跟民進黨代表於 1 月 23 日在臺北賓館做了首次非正式的協商，在 2 月 16 日時卸任政府交接小組第一

次會議也在本府內部召開，確定交接的部分及原則，大概包含了總統府、國安會以及行政院，由各負責部門做好交接準備工作，而卸接任政府小組第一次正式會議預計 2 月 19 日在台北賓館舉行。事實上，行政院在 3 月 4 日已經將第一次主要基本資料分別送達民進黨中央黨部，本府在 3 月 2 日時，也跟民進黨廖副秘書長做了有關現任總統就職相關的協商，這個協商結果會在明天由曾秘書長召集跨部會以及民進黨代表做新任總統就職典禮相關準備工作。而本府與國安會於 3 月 8 日分別跟新任政府交接窗口展開協商，整個過程也非常順暢。

然而，有鑑於我政黨政治已趨成熟，政黨輪替亦逐漸形成常態化趨勢，並經參酌他國政府交接亦多制訂專法規範之情形，我國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事宜，如經大院審查確有訂定專法，以規範未來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之必要，俾使交接各項業務能在符合憲法規定及朝野共識前提下進行，總統府亦樂觀其成。

總統府是未來交接工作法律化後的受規範機關，也是辦理總統職務交接相關工作的機關，為讓各有關機關辦理交接工作能更有所遵循，總統府將盡力提供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立法作業所需之必要資訊與協助，以利本次立法工作之順利進行，讓合乎我憲政體制及民意期待的交接條例能儘速完成立法。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拾壹、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報告：（105 年 3 月 9 日）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民進黨黨團、李委員應元等 17 人所提「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親民黨黨團所提「總統交接條例」草案及國民黨黨團所提「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為使政權順利移轉，並維持政局穩定及社會安定，目前總統府已參照陳前總統任內核定之「2008 接卸任政府交接要點」，以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檔案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範，訂定「2016 接卸任政府交接要點」，本院也已擬具「520 交接作業實施要項」草案，以利本院及所屬機關辦理 520 交接作業。謹就日前本院 520 交接作業相關辦理情形及本院對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法制化之看法，向各位委員報告如下：

政府機關辦理交接作業，向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預算法」及「檔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為促使政務順利移轉交接，此次本院秉持「堅守崗位，為所當為；攜手同心，航向未來」的原則，除配合總統府交接作業規劃外，亦已針對法案、預算、人事、重要政策或計畫等事項，進行超越財產與人事清冊層次的實質深度交接。

在法案方面，我們已盤點屆期不續審的組織改造法案（含廢止案），以及無須再行修正的作用法案計 148 案，於今年 2 月重行函送貴院審議。本院並已過濾篩選亟需貴院優先審議的法案 26 案，期能儘速審議通過，落實執行，以回應民眾期待。在預算方面，本院 105 年度總預算除貴院已通過者將照分配預算執行外，遭凍結的 359 億元將由相關機關依照貴院決議辦理，並向貴院提出專案報告，以期獲得同意動支。在人事方面，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後本院及各部會首長任用或遷調人員限制事項，各機關已確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

六條之一相關規定辦理。在政策計畫方面，各部會已盤點提出重要政策或計畫，本院將之區分為「持續推動」、「持續推動，並加強與各界溝通」、「持續推動，並徵詢交接小組意見」及「列入交接項目，留待新政府決定」計 4 類。列為「持續推動」的重要政策或計畫，各部會將審慎評估推動策略，推動過程中社會各界如有疑慮，將視需要徵詢交接小組意見，並向貴院及各界妥為溝通說明。

為確保施政延續順利運作，接卸任政府交接小組已於今年 2 月 19 日在臺北賓館召開第 1 次會議。目前本院與民進黨接任政府交接小組已積極透過雙方對口展開溝通事宜，本院於 2 月 4 日及 3 月 3 日兩度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研商 520 交接作業相關事宜會議，隨即與民進黨接任政府交接小組聯繫，並於 3 月 4 日將首批提供之資料，包括行政院院本部及相關部會等 29 份 520 交接作業摘要報告與 105 年度法定預算書送交該交接小組。目前雙方對口的聯繫及交接工作均運作順暢。

依憲法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四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之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任期 4 年，具有統帥權、行使締結宣戰媾和權、公布法令及發布命令等權。又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因此，接卸任總統、副總統的交接應於不侵犯、不減損現任總統憲法職權、不破壞權力分立原理前提下進行。

綜上，在符合憲法精神及不限縮總統職權的原則下，本院支持接卸任政府交接事宜的法制化。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拾貳、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報告：（105 年 3 月 9 日）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二）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四）親民黨黨團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五）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等案，本人代表司法院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上開各草案與本院業務有關部分，表示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各草案所擬「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不同

提案人、草案名稱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民進黨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	行政院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	總統府
親民黨黨團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
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	司法院

二、國民黨黨團所擬「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以本院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並由本院與現任總統及新任總統當選人共組交接委員會，以辦理新舊總統、副總統之交接程序，基於下列理由，本院認有待斟酌。

(一)權力分立原則與司法權本質

行政、立法、司法之權力分立原則為現代民主憲政國家基石，藉由政府不同部門間之分工達成各權力間之監督與制衡。依憲法第 77 條、第 78 條規定，司法權職司審判與法令之違憲審查，與行政權、立法權各自獨立，互不混淆。綜觀新舊總統交接事項，所涉及之印信及各項國安、國防、兩岸、外交、情報、會計報表及相關文件檔案之移交，均屬行政權內涵，與司法權之本質大相逕庭，倘由本院為交接條例之主管機關，並與新舊總統共組交接委員會，無疑使司法權介入行政權之行使，混淆本院權責，紊亂我國憲政體系，並破壞權力分立之民主憲政原則，實屬不宜。

(二)比較法制上無此立法例

比較法制上，未見由司法機關負責新舊總統交接事務之立法例。以美國為例，美國國會於 1963 年制定並於 2000 年修正之總統交接條例（Presidential Transition Act of 1963 and 2000），係由聯邦總務署署長（Administrator of General Services）綜理交接小組事務；換言之，總統副總統之交接事務屬行政事務，宜交由行政權處理。

(三)監誓屬宣誓儀式之一環

總統副總統宣誓條例第四條雖規定大法官會議主席為總統、副總統宣誓時之監誓人，宣誓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亦有以大法官或法官分別為立法委員及各級議會議員宣誓時監誓人之類似規定。此乃於宣誓儀式中，欲藉由司法機關之公正、中立地位監誓以完成莊嚴之宣誓程序，屬儀式性質，無涉司法權之行使。

(四)球員兼裁判之嫌

本草案就逾期移交或移交不清涉及刑責時，設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之相關規定，而案件起訴後將由司法院所屬審判機關審理，司法院顯有球員兼裁判之嫌。

綜上，總統副總統交接事務與司法權之行使無關，不宜由本院擔任主管機關，方無違民主憲政國家之權力分立制度。

剛才賴士葆委員代表國民黨團作提案說明時，將主管機關改為由總統府來辦理。以上幾點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拾參、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報告：（105 年 3 月 9 日）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民進黨黨團、李應元委員、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等所提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本會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就上開草案提出相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上開民進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所提條例草案將本會列為主管機關，本會認為並不適宜，說明理由如次：

一、本會現有之人力缺乏相關專業

本會為專責辦理選舉之獨立機關，組織及人員均極為精簡，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所涉及總統當選人辦公室之設立、職務交接（國家印信、特殊檔案或重要案件、會計報表存款、中央機關人員名冊）、人事任調禁止及爭議政策命令預算之暫停執行等事項，涉及政府政策、人事、預算及其他專業之業務部分，非本會現有之人力及專業所能承擔。

二、以本會組織位階難以有效執行

本會為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以總統職務交接涉及層級高於一般性部會業務，甚或包含總統府、國安會等機關業務，以本會之機關位階，難以協調統籌府院及各相關部會配合執行相關業務，而無法有效推動總統職務交接之任務。

在此再做兩點口頭補充，請各位委員考慮。第一點是我們無法從法律面確定主管機關到底在交接過程中應扮演何種角色，不過因中選會辦理總統副總統的選舉，而總統當選人在當選到交接就職期間其實是有運作的必要，基於在辦完選舉之後，中選會的壓力較小，我們認為可以為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提供行政需求運作上人力方面的協助，比如在開始選舉時就可以協助規劃辦公室的設置、預先為其按照法定標準編列預算、之後預算的執行和核銷等，這是我們可以做得到的。不過話說回來，此為例行工作，既然我們可以做到，其他部會應該也可以，只是我們願意承辦這部分的工作。

第二點是目前的版本多是依據現狀——總統當選人和立法院多數黨是同一政黨——考慮同時舉行總統和行政院及各部會的交接，換句話說是將總統與行政部門職務的交接綁在一起，可是臺灣將來的政治發展並不必然如此，不論總統與立法委員的選舉是否同時舉行，都有可能出現其他的狀態，比如尚未出現過的總統當選人和立法院的多數黨不屬同一政黨，或甚至出現立法院沒有多數黨的情形，此時如果還是將總統與行政部門職務的交接綁在一起，是不是會窒礙難行，這也是我們設計這個制度時必須要進一步加以考慮的。

簡單說明如上，謝謝各位。

拾肆、為期集思廣益，博採諛諂，俾臻至善，以使本條例之規範更為周延，本會並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舉行「總統交接條例草案憲法爭議」公聽會，以察納學者專家意見，供作立法參考，受邀與會發表意見者有陳教授英鈴、陳教授耀祥、郝教授培芝、曾教授建元、胡教授祖慶、楊教授泰順、高教授思博、吳研究員重禮、蘇助研究員彥圖、李研究員鐸激、葉律師慶元等 11 人。

拾伍、經報告及詢答完畢後，旋進行大體討論、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以完成就職前之準備工作，確保國家之安定與國政之推展能夠順利銜接，避免新總統就職

等待期間國政運作上可能的紛擾，相關交接規範有儘速法制化之必要，經縝密思考，反覆協商、研討，爰於 105 年 4 月 6 日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會所作增刪修正要點摘述如下：

一、名稱，照親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二、第一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三、第二條，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四、第三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五、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均不予採納。

六、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第九條、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第五條、親民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案第四條，均不予採納。

七、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 四 條 為辦理本條例所定交接事宜，總統當選人與總統各自指派相關人員，共同組成交接小組。

八、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 五 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得成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辦理就職前之準備事項。

前項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之辦公事務費用，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辦公事務費用之編列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九、第六條，修正如下：

第 六 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針對總統職權所涉及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及中央行政機關主管業務，要求提供資料或做說明，並由總統指定適當機關向總統、副總統當選人進行簡報。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或其所指定之人員，得就前項各機關主管業務提出詢問，或要求提供相關文書及其他物件。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其所指定之人員，如要求提供之資料或說明事項，內容涉及經核定之國家機密者，原核定機關應以書面核准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其所指定之人員知悉、持有，並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及保密。

十、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 七 條 總統應移交之事項如下：

一、印信。

二、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外交、兩岸之文書及檔案。

三、總統府與公務有關之文書及檔案。

四、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及其存款。

五、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

六、總統府及中央行政機關所屬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層級人員名冊。

違反前項規定，如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十一、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 八 條 總統及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其離職日止，不得依其職權任用、遷調或核定下列各款人員：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任用之人員。

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任調職之上校重要軍職以上人員。

三、公營事業、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代表政府出任社團法人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但公營事業、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為上市、櫃公司因董監事屆期改選需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十二、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 九 條 總統及中央行政機關就重大政策、特別預算、締結條約或簽署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定協議前，應先諮詢總統當選人之意見。

總統當選人就重大政策、預算，得擬具書面意見送第四條所定交接小組，並由交接小組協商之。若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者，中央行政機關應即依其決議辦理。

（本條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4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委員林為洲、許淑華、林德福、許毓仁當場聲明不同意。）

十三、第十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十四、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十一條、委員李俊俤等 28 人提案第十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五條、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第十一條、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第十二條及親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一條，均不予採納。

十五、第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條次並調整為第十一條。

拾陸、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說明。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拾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案
 民進黨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案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案
 親民黨黨團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案
 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案
 委員李俊俤等 28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案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案

案條文對照表

173

審查會通過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 委員李俊俤等 28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說明
(照親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名稱：總統交接條例	民進黨黨團提案： 名稱：總統職務交接條例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 名稱：總統職務交接條例 委員李俊俤等 28 人提案： 名稱：總統職務交接條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名稱：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名稱：總統職務交接條例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名稱：總統交接條例	親民黨黨團提案： 名稱：總統交接條例 國民黨黨團提案： 名稱：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	親民黨黨團提案： 法案名稱。 審查會： 照親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以當選身分為就職前之準備，以確保國務銜接及維繫國家安定，特制定本條例。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以當選身分為就職前之準備，以確保國務銜接及維繫國家安定，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確保國家政務之推動符合國民之付託，完成政府交接，維繫國家安定，並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於就職前進行必要之準備，特制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保護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之安全，並協助其以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身分為就職前之準備，以利其就職後行使職權、政務之銜接及維	民進黨黨團提案： 立法目的。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 明定政權交接時，新舊總統的權利與義務。 委員李俊俤等 28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規範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即將卸任總統、副總統在政權轉移中應履行之義務，以及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可享之權利，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李俊侶等 28 人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以當選身為就職前之準備，以確保國務銜接及維繫國家安定，特制定本條例。	定本條例。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建立政黨輪替職務交接秩序，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以當選身為就職前之準備，以確保國務銜接及維繫國家安定，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以當選身為就職前之準備，以確保國務銜接及維繫國家安定，特制定本條例。	繫憲法秩序之安定，特制定本條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維護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之安全，並使其得以當選人身為就職前之準備，以確保國家之安定及國務之銜接，特制定本條例。	立法目的。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立法目的。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立法目的。 親民黨黨團提案： 條例之立法目的。 國民黨黨團提案： 明訂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審查會：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係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至宣誓就職日為止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期間） 本條例所稱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至宣誓就職日為止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總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 二、交接期間：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總統、副總統當選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期間） 本條例所稱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係指自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至宣誓就職日為止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期	民進黨黨團提案： 適用對象與期間。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適用期間。 委員李俊侶等 28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與期間。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適用對象及期間。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適用對象與期間。

	統、副總統當選人，係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至宣誓就職日為止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 委員李俊俤等 28 人提案：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期間） 本條例所稱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係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至宣誓就職日為止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	人之日起，至其依法宣誓就職之日止之期間。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期間） 本條例所稱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至宣誓就職日為止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期間） 本條例所稱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至宣誓就職日為止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	間） 本條例所稱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係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至宣誓就職日為止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適用對象與期間。 親民黨黨團提案： 條例之適用對象與期間。 國民黨黨團提案： 明訂本條例之適用對象與期間。 審查會： 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主管機關）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條 （主管機關）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總統府。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主管機關）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主管機關）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主管機關與交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主管機關。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 委員李俊俤等 28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關為行政院。
委員李俊俤等 28 人提案：
 第三條 （主管機關）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主管機關）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接委員會）
 本條例以司法院為
 主管機關。
 中央選舉委員會依
 法公告總統、副總統當
 選人之日起七日內，應
 成立總統、副總統交接
 委員會，委員九人由現
 任總統、總統當選人及
 司法院各推派三人組成
 ，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
 員並為召集人。
 現任總統推派未足
 額者，視為放棄。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政府交接涉及總統、副總
 統之職權行使，為求效率
 並避免爭議，爰明定由總
 統府為本法之主管機關。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主管機關。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主管機關。
親民黨黨團提案：
 條例之主管機關。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明訂本條例之主管機
 關。
 二、為使總統、副總統當
 選人得以順利交接，並
 及早瞭解國政，爰設立
 交接委員會，並明定其
 組成時間與組成方式。
 三、司法院院長為總統交
 接之監交人，由司法院
 為主管機關並與現任及
 新任總統當選人共組交
 接委員會，將有助委員
 會之公正性，確保交接
 過程之順暢。
審查會：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條 (交接之原則) 現任總統、副總統及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均應秉持公正誠信之原則，進行交接。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總統、副總統貴為我國正副元首，職權重大、地位崇隆，現任者及其繼任者，自應同負以無私公正、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交接之義務，共同促進國務銜接之順利。 審查會： 不予採納。
(均不予採納)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與其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之安全維護，依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禮遇與保護)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應比照現任正副總統規格禮遇與保護，其所需車輛、人員由主管機關負責或協調相關機關支應。 前項禮遇與保護之相關規模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當選人禮遇及安全)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依本條例應受一定之禮遇及保護。 前項安全維護方式及範圍之辦法，由國家安全局另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當選人之禮遇、保護事項)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依本條例應受一定之禮遇及保護，其所需車輛、人員由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支應及負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 明定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與其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提前接受特種勤務之保護，避免維安空窗期。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一、總統、副總統當選人禮遇及保護。 二、總統、副總統當選人為準總統，具有國家領導人之地位，故應比照現任正副總統規格禮遇與保護之。 三、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之禮遇及保護等規模細節等，由主管機關定之。

			責。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之禮遇及保護事項。 二、總統、副總統當事人所受之保遇，授權國家安全局另訂辦法施行。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之禮遇與保護事項。 二、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即將成為國家領導人，應受一定之禮遇及安全保護，並由主管機關協調提供所需車輛及人員，以利其交接與就職準備事宜。 審查會： 均不予採納。
（修正通過） 第四條 為辦理本條例所定交接事宜，總統當選人與總統各自指派相關人員，共同組成交接小組。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交接小組） 為辦理本條例所定交接事宜，總統當選人與總統協調後，即由總統當選人與總統各自指派之相關人員，共同組成交接小組。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交接小組） 為辦理本條例所定交接事宜，總統當選人與總統協調後，即由總統當選人與總統各自指派五至七人共同組成總統交接小組，辦理交接事務。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總統宣示就職日應移交之事項） 總統、副總統交接時應移交之事項如下： 一、印信。 二、有關國防、外交及兩岸關係及其他關於國家安全事項之文件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交接小組。 二、為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以順利瞭解國政及各項政務，便於交接事項之進行，爰立法要求設交接小組；其組成，經總統當選人與總統進行協調後，即由總統

第六條 總統職務交接事項如下：

- 一、印信。
- 二、有關國防、外交、兩岸情報之特殊檔案。
- 三、總統府、國安會與行政院各部會辦理中之重大案件。
- 四、總統當選人所要求之檔案文件。

總統當選人得指派人員成立交接小組，協助辦理交接事項。

第一項交接事項，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委員李俊侶等 28 人提案：
第六條 （總統職務之交接內容）

總統職務交接應移交之事項如下：

- 一、印信。
- 二、有關國防、外交、兩岸及情報之特殊檔案。

行政院及各部會比照前項辦理。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交接小組）
為辦理本條例所定交接事宜，總統當選人與總統協調後，即由總統當選人與總統各自指派之相關人員，共同組成交接小組。

- 檔案與機密資訊。
- 三、總統府文件檔案。
- 四、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表。
- 五、進行之重要案件。
- 六、中央政府各機關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及截至交接時之實施情形報告。
- 七、其他重要之文件檔案。

為辦理前項交接事項，總統當選人應成立交接小組。

前項所定之事項如有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得交付懲戒或移交檢調機關追究其刑事責任。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主管機關與交接委員會）

本條例以司法院為主管機關。
中央選舉委員會依

當選人與總統各自指派之相關人員，共同組成交接小組，辦理交接之相關事宜。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
明定總統職務交接事項，並規定交接不清之處理方式。

委員李俊侶等 28 人提案：
一、規定總統交接時應辦理移交之事項。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如涉及刑責者，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二、另為澈底監督人事是否於交接期間涉及調動，故於第七款列入「中央各機關人員名冊」為交接標的。

三、為使交接順利，爰設交接小組，以利交接事務進行。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交接小組。
二、為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以順利瞭解國政及各項政務，便於交接

- 三、總統府文件檔案。
- 四、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表及其存款。
- 五、進行之重要案件。
- 六、中央各機關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及截至交接時之實施情形報告。
- 七、中央各機關人員名冊。
- 八、其他重要文件檔案。

為辦理前項交接事宜，總統當選人與總統應各自指派相關人員，共同組成交接小組。

對於交接事項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如涉及刑責者，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法公告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之日起七日內，應成立總統、副總統交接委員會，委員九人由現任總統、總統當選人及司法院各推派三人組成，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

現任總統推派未足額者，視為放棄。

事項之進行，爰立法要求設交接小組；其組成經總統當選人與總統進行協調後，即由總統黨選人與總統各自指派 5-7 名相關人員，共同組成交接小組，辦理交接之相關事宜。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 一、交接小組。
- 二、為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以順利瞭解國政及各項政務，便於交接事項之進行，爰立法要求設立交接小組；其組成，經總統當選人與總統進行協調後，即由總統黨選人與總統各自指派之相關人員，共同組成交接小組，辦理交接之相關事宜。

親民黨黨團提案：

- 一、明訂定總、副總統交接時應辦理移交之事項。
- 二、總統當選人應成立交接小組，辦理交接事項。

三、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之情形者，得追究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明訂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為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以順利交接，並及早瞭解國政，爰設立交接委員會，並明定其組成時間與組成方式。

三、司法院院長為總統交接之監交人，由司法院為主管機關並與現任及新任總統當選人共組交接委員會，將有助委員會之公正性，確保交接過程之順暢。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為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以順利瞭解國政及各項政務，便於交接事項之進行，爰立法要求設立交接小組；其組成，由總統當選人與總統各自指派相關人員，

共同組成交接小組，辦理交接之相關事宜。

民進黨黨團提案：

- 一、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
- 二、為辦理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職前之準備事項，得依本條例規定，成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
- 三、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調用人員之規定；如調用人員為公務人員者，須依法辦理借調。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

- 一、為使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順利進行，總統當選人得成立辦公室辦理各項準備事項。
- 二、規定總統當選人辦公室，得調用人員協助辦事，該人員所屬機關不得拒絕，俾利交接事項之進行。
- 三、規定當選人辦公室之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並撥付，其核銷依法定程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

總統當選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正式公告日起，至宣誓就職之日止，得成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辦理就職前之準備事項。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得調用人員辦事。被調用人員如係公務人員，應依法辦理借調，並於就職前準備期間結束後，隨即歸建，恢復原職。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之員額編制及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五日內撥付，並依法定程序核銷。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當選人辦公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後，得成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辦理交接事務。

總統當選人得指派辦公室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綜理交接事務。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得聘用辦事人員，並得借調公務人員辦事，其所屬機關應配合辦理。被調用公務人員於借調期間受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主任指揮、監督。

主管機關應協助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取得所需辦公處所及設備。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所需經費由主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得成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辦理就職前之準備事項。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必要時得調用人員辦事；被調用人員如係公務人員，應依法辦理借調。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總統當選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正式公告日起，得成立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辦理就職前之準備事項。

總統當選人辦公室，得調用總統府、國安會、國安局、行政院院本部、各部會人員辦事，該人員所屬機關不得拒絕。被調用人員應依

（修正通過）

第五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得成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辦理就職前之準備事項。

前項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之辦公事務費用，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辦公事務費用之編列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法辦理借調，並於交接期間結束後，隨即歸建。

總統當選人辦公室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支應之。

委員李俊俤等 28 人提案：
第四條 （當選人之辦公室）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得成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辦理就職前之準備事項。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得調用人員辦事，被調用人員如係公務人員，應依法辦理借調。

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依法定程序核銷。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於總統當選人宣誓就職之日起十日內裁撤，其所屬人員之職務應即終止，所調用公務人員除依法另行任用外，應即歸建，恢復原職。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得成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辦理就職前之準備事項。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必要時得調用人員辦事；被調用人員如係公務人員，應依法辦理借調。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之人力及預算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正式公告日起，得成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辦理就職前之準備事項。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得聘用人員，並調用現職公務人員辦事。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之員額編制及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定之並編列預算支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三日內撥付之，並依法定程序核銷。

序辦理。

委員李俊俤等 28 人提案：

一、為使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順利進行，當選人得成立辦公室辦理各項準備事項。

二、為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順利瞭解各項政務，便於交接事項之進行，乃規定當選人辦公室得調用人員以資諮詢及協助，並規定調用人員如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應依法辦理借調程序。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進行就職前之準備，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成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

二、為助總統、副總統當選人順利瞭解各項政務，乃規定當選人辦公室得聘用辦事人員，並得依法借調公務人員以資諮詢及辦事，其所屬機

關應配合辦理。

三、為利於交接之進行，主管機關應協助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取得所需辦公處所及設備，並應編列預算支應辦公室所需經費。

四、於交接期間結束後，應留有相當期間，以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清算、終結現務，爰規定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應於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宣誓就職之日起十日內裁撤。裁撤後，其所屬人員之職務應即終止，而所調用公務人員任務既已完結，除依法另行任用外，應即歸建，恢復原職，以免有礙公務之運作。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參照美國《1963 年總統交接法》，為辦理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職前之準備事項，得依本條例規定，成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得成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辦理就職前之準備事項。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必要時得調用人員辦事；被調用人員如係公務人員，應依法辦理借調。

二、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調用人員之規定；如調用人員為公務人員者，須依法辦理借調。

三、參照美國《1936 年總統交接法》設定辦公室預算上限。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一、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

二、為辦理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職前之準備事項，得依本條例規定，成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

三、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調用人員之規定；如調用人員為公務人員者，須依法辦理借調。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為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理就職前之準備及交接事項，得成立辦公室。

二、為使總統、副總統當

選人瞭解各項國家政務，規定當選人辦公室得調用人員進行協助，並得依法辦理借調程序。

三、為利於職務交接之進行，當選人辦公室相關支出應儘速撥付，但為避免員額編制及需用經費過於浮濫，其核銷仍須依法定程序辦理。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為辦理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職前之準備事項，當選人得依本條例成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

二、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得聘用人員或調用公務人員辦事。

三、當選人辦公室之員額編制及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定之並編列預算支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三日內撥付之，並依法定程序核銷。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成立辦公室辦理就職前之準備事項；其辦公事務費用，由主管機關依所定標準編列預算支應。
(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條 （總統、副總統交接監督委員會） 立法院於交接期間得設總統、副總統交接監督委員會，監督主管機關辦理交接事宜，並得請求中央各行政機關相關人員到會備詢或提出書面報告。 前項委員會由立法院院長召集之，另置委員十一人，由立法院各黨（政）團依其在院會席次之比例分配之。但每一黨（政）團至少一人。 總統、副總統交接監督委員會於總統當選人宣誓就職之日起三十日內解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尊重立法院對國家重要事項之參與決策權，立法院應組織總統、副總統交接監督之特種委員會，以監督交接之過程。 二、為避免主要政黨因與被監督者為同一黨籍，致使監督不力，爰規定各黨團或政團至少得推派一位委員。 三、為落實監督機制，爰規定總統、副總統交接監督委員會得請求主管機關或相關部會人員到會備詢或提出書面報告。 四、於交接期間結束後，應留有相當期間，以便總統、副總統交接監督

委員會完成任務。

審查會：
不予採納。

民進黨黨團提案：

- 一、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與聞國政之權。
- 二、為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相關人員得以儘速瞭解國家政務，以便日後順利行使職權，中央各機關有義務就其主管業務提出簡報。
- 三、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得就中央政府各機關之各該主管業務，提出詢問，或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

- 一、為使總統當選人及其所指定之人員儘速瞭解國家政務，以便日後順利行使職權，中央政府各機關（構）有義務就其主管業務，向總統當選人及其所指定之人員提出簡報。
- 二、總統當選人及其所指定之人員要求調閱相關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當選人之與聞國政）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要求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就其主管業務進行簡報並提供相關資料。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向前項機關主管業務提出詢問，或調閱相關資料。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當選人之與聞國政）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針對總統職權所涉及之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要求提供資料或做說明。並由總統指定適當機關向新任總統當選人進行簡報。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交接委員會成員、當選人辦公室人員，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條 （總統當選人之與聞國政）

總統當選人於交接期間開始後，得請求現任總統及行政院院長提供下列資料：

- 一、中央各行政機關進用之政治任命人員名冊。
- 二、公營事業、具官方股份之民營事業、政府指派代表出任之社團法人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理事、董事或監事名冊。
- 三、交接期間所欲推動及續行之重大政策內容。

國家安全主管機關應向總統當選人報告國家安全情資。

前二項所定之報告、情資及相關文書物件，內容涉及經核定之國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之與聞國政）

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就其主管業務向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其所指定之人員，提出簡報。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或其所指定之人員，得就第一項各機關主管業務提出詢問，或要求調閱相關文書及其他物件。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構）應就其主管業務，向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其所指定之人員提出簡報。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其所指定之人員，得要求調閱相關文件及其他物件，中央政府各機關（構）及其所屬單位不得拒絕。

（修正通過）

第六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針對總統職權所涉及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及中央行政機關主管業務，要求提供資料或做說明，並由總統指定適當機關向總統、副總統當選人進行簡報。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或其所指定之人員，得就前項各機關主管業務提出詢問，或要求提供相關文書及其他物件。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其所指定之人員，如要求提供之資料或說明事項，內容涉及經核定之國家機密者，原核定機關應以書面核准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其所指定之人員知悉、持有，並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

理及保密。

委員李俊侶等 28 人提案：
第五條 （當選人之與聞國政）

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就其主管業務向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其所指定之人員提出簡報。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其所指定之人員得提出詢問，或要求調閱相關文書及其他物件。

家機密者，原核定機關應以書面核准總統當選人及其指定之人知悉、持有或使用。總統當選人及其指定之人並應按該國家機密核定等級處理及保密。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之與聞國政）

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家安全局得向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其所指定之人員，提出簡報。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或其所指定之人員，得就第一項各機關主管業務提出詢問，或要求調閱非機密之相關文書及其他物件。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之與聞國政）

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就其主管業務向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其所指定之人員，提出簡報。

總統當選人所指定參與交接之其他人員，均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之相關規定。

文件及其他物件時，中央政府各機關（構）及其所屬單位不得拒絕。

委員李俊侶等 28 人提案：
為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其所擬任命之人員得以儘速瞭解國家政務，以便日後順利行使職權，中央各機關有義務就其主管業務提出簡報，於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要求時，亦須向其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為使總統當選人得以儘速瞭解國家政務，以便日後順利行使職權，爰規定總統當選人得向現任總統及行政院院長請求提供相關資料。
- 二、國家安全事項為總統之核心職權，為使國家安全之事項得順利銜接，爰課予國家安全主管機關主動向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報告國家安全情資之義務。

三、倘總統當選人及其指定之人所接觸之資料涉及國家機密，原核定機關應以書面核准其使用，總統當選人及其指定之人仍負有保密義務。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與聞國政之權。

二、為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相關人員得以儘速瞭解與國家安全相關政務，以利政權穩定，國安會及國家安全局得就其主管業務提出簡報。

三、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得就中央政府各機關之各該主管業務，提出詢問，或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

四、涉及機密者可由現任總統及主管機關決議是否報告。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一、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與聞國政之權。

二、為使總統、副總統當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或其所指定之人員，得就第一項各機關主管業務提出詢問，或要求調閱相關文書及其他物件，政府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應於三日內提出，不得拒絕。

選人及相關人員得以儘速瞭解國家政務，以便日後順利行使職權，中央各機關有義務就其主管業務提出簡報。

三、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得就中央政府各機關之各該主管業務，提出詢問，或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其機關與所屬單位不得拒絕。

親民黨黨團提案：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要求各主管機關進行業務簡報並提供必要之資料。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賦予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與聞國政之權。但範圍僅得針對總統職權涉及之部分，要求提供資料或做說明，以避免破壞權力分立與減損現任總統職權。

二、現任總統就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所提要求，應指定適當機關向其進

行簡報。

三、與聞國政與參與交接之所有人員，均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之相關規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為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儘速瞭解政務，得要求中央各機關提供資料或做說明。接觸之資料涉及國家機密者，原核定機關應以書面核准其使用；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其所指定之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

（修正通過）
第七條 總統應移交之事項如下：
一、印信。
二、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外交、兩岸之文書及檔案。
三、總統府與公務有關之文書及檔案。
四、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及其存款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總統宣誓就職日應移交之事項）
總統宣誓就職日，應移交之事項如下：
一、印信。
二、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外交、兩岸之相關檔案及其附件。
三、總統府文件檔案。
四、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交接之內容）
總統、副總統交接時，應移交之事項如下：
一、印信。
二、有關國防、外交、兩岸及情報之所有檔案資料。
三、與公務有關之信件、箋條及電子郵件。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總統宣示就職日應移交之事項）
總統、副總統交接時應移交之事項如下：
一、印信。
二、有關國防、外交及兩岸關係及其他關於國家安全事項之文件檔案與機密資訊。
三、總統府文件檔案。
四、交代月份，截至交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總統宣示就職日應移交之事項。
二、為澈底監督人事是否於交接期間涉及調動，故於第七款列入「中央各機關所屬人員名冊」為交接標的，以維護官箴及政府之穩定。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
明定總統職務交接事項，並規定交接不清之處理方

。
五、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

六、總統府及中央行政機關所屬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層級人員名冊。

違反前項規定，如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之會計報表及其存款。

五、進行之重要案件。

六、中央各機關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及截至交接時之實施情形報告。

七、中央各機關所屬人員名冊。

八、其他重要文件檔案。

違反前項規定，如涉及刑責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總統職務交接事項如下：

一、印信。
二、有關國防、外交、兩岸情報之特殊檔案。

三、總統府、國安會與行政院各部會辦理中之重大案件。

四、總統當選人所要求之檔案文件。

四、總統府文件檔案。

五、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表及其存款。

六、進行之重要案件。

七、中央各行政機關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及截至交接時之實施情形報告。

八、中央各行政機關人員名冊。

九、其他與公務有關之文件檔案。

前項第二款至第九款事項，應於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宣誓就職日前，由總統、副總統交接監督委員會指派之代表會同總統府秘書長及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主任移交完畢。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總統宣誓就職日應移交之事項）
總統宣誓就職日，

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表。

五、進行之重要案件。

六、中央政府各機關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及截至交接時之實施情形報告。

七、其他重要之文件檔案。

為辦理前項交接事項，總統當選人應成立交接小組。

前項所定之事項如有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得交付懲戒或移交檢調機關追究其刑事責任。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總統職務之交接內容）

總統交接應移交之事項如下：

一、印信。
二、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外交、兩岸及情報之檔案。

式。

委員李俊侶等 28 人提案：

一、規定總統交接時應辦理移交之事項。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如涉及刑責者，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二、另為澈底監督人事是否於交接期間涉及調動，故於第七款列入「中央各機關人員名冊」為交接標的。

三、為使交接順利，爰設交接小組，以利交接事務進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明確交接之內容，俾資遵循。

二、總統、副總統之交接，除總統本身之職掌事項外，尚因總統掌有最高行政機關首長之任免權限，亦涉及以行政院為首之整體政務交接，爰規定中央各行政機關之人事資料及施政檔案等均應移交。

總統當選人得指派人員成立交接小組，協助辦理交接事項。

第一項交接事項，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委員李俊侶等 28 人提案：
第六條 （總統職務之交接內容）

總統職務交接應移交之事項如下：

- 一、印信。
- 二、有關國防、外交、兩岸及情報之特殊檔案。
- 三、總統府文件檔案。
- 四、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表及其存款。
- 五、進行之重要案件。
- 六、中央各機關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及截至交接時之實施情形報告。
- 七、中央各機關人員名

應移交之事項如下：

- 一、印信。
- 二、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外交、兩岸之相關檔案及其附件。
- 三、總統府文件檔案。
- 四、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表及其存款。
- 五、進行之重要案件。
- 六、中央各機關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及截至交接時之實施情形報告。
- 七、中央各機關所屬人員名冊。
- 八、其他重要文件檔案。

違反前項規定，如涉及刑責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總統宣誓就職日應移交之事項）

總統宣誓就職日，應移交之事項如下：

- 三、總統府文件檔案。
- 四、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表。
- 五、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
- 六、其他重要文件檔案。

前項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如涉及刑責者，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三、總統、副總統交接之範圍，涉及內容是否確實、文件是否完整、資料是否正確等事實之執行及認定問題，為貫徹立法監督並避免紛爭，宜由監督機關及交接雙方會同辦理，爰規定本條第二項。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總統宣示就職日應移交之事項。

二、為澈底監督人事是否於交接期間涉及調動，故於第七款列入「中央各機關所屬人員名冊」為交接標的，以維護官箴及政府之穩定。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一、總統宣示就職日應移交之事項。

二、為澈底監督人事是否於交接期間涉及調動，故於第七款列入「中央各機關所屬人員名冊」為交接標的，以維護官箴及政府之穩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

冊。
八、其他重要文件檔案。

為辦理前項交接事宜，總統當選人與總統應各自指派相關人員，共同組成交接小組。

對於交接事項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如涉及刑責者，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 一、印信。
- 二、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外交、兩岸之相關檔案及其附件。
- 三、總統府文件檔案。
- 四、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表及其存款。
- 五、進行之重要案件。
- 六、中央各機關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及截至交接時之實施情形報告。
- 七、中央各機關所屬人員名冊。
- 八、其他重要文件檔案。

違反前項規定，如涉及刑責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明訂定總、副總統交接時應辦理移交之事項。

二、總統當選人應成立交接小組，辦理交接事項。

三、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之情形者，得追究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總統職務交接之事項。

二、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如涉及刑責者，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參照民進黨黨團提案修正如下：

(一)移交事項不限於宣誓當日辦理，爰將第一項序文「宣誓就職日，」等文字刪除。

(二)參照「檔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檔案」之定義，爰

將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外交、兩岸之文書及檔案。」

(三)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總統府與公務有關之文書及檔案」。

(四)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之體例，第一項第四款後段修正為「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及其存款」。

(五)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體例，將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

(六)考量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人員數龐大，且鑑於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高階文官係政策規劃及執行者，爰

				將第一項第六款之移交事項內容修正為「總統府及中央行政機關所屬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層級人員名冊」。
(修正通過) 第八條 總統及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其離職日止，不得依其職權任用、遷調或核定下列各款人員：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任用之人員。 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任調職之上校重要軍職以上人員。 三、公營事業、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代表政府出任社團法人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但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人事任調之禁止) 總統、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首長，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其離職日止，不得任用、遷調或提名列下列各款人員： 一、中央機關內之簡任或相當於簡任級之公務人員。 二、公營事業、具官方股份之民營事業、政府指派代表出任之社團法人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理事、董事、監事。 三、其他依憲法或法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人事凍結) 現任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及其所屬各部會首長，於交接期間不得任用、遷調或提名列下列各款人員： 一、中央各行政機關之簡任或相當於簡任級之公務人員。 二、公營事業、具官方股份之民營事業、政府指派代表出任之社團法人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理事、董事或監事。 三、依法由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之人員。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人事任調之限制) 現任總統未連任者，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其離職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下列各款人員： 一、中央機關內之簡任或相當於簡任級之公務人員。 二、公營事業、具官方股份之民營事業、政府指派代表出任之社團法人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理事、董事或監事。 三、其他依憲法及法律，由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人事任調之禁止。 二、規範將卸任總統、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首長之人事任調之禁止規範。 三、人事之凍結，除中央政府外，其他包括中央政府主管之公營事業、及政府遴派至民營事業之官股代表部分之人事權，以及由政府指派（含遴派、選派）代表出任之社團或財團法人，其負責人、理事、董事、監事等之人事權，均應受人事凍結之規範。 四、違反凍結之人事任調規定者，其效果為自始不生效力。

公營事業、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為上市、櫃公司因董監事屆期改選需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由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之人員。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任用、遷調或提名，無效。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起，至新總統、副總統就職前，中央各級機關不得任用或遷調公務人員及上校以上軍官。並不得指派公營事業、具官方股份之民營事業、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監事。

依公務員考試分發任用者，不在此限。

委員李俊俤等 28 人提案：
第七條 （人事任調之禁止）

總統、行政院院長及其所屬各部會首長，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離職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下列各款人員：

一、中央機關內之簡任

第八條 （人事任調之禁止與共識）

總統、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首長，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其離職日止，不得任用、遷調或提名列下列各款人員：

一、中央機關內之簡任或相當於簡任級之公務人員。

二、公營事業、具官方股份之民營事業、政府指派代表出任之社團法人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理事、董事、監事。

三、其他依憲法或法律，由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之人員。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任用、遷調或提名，無效。

但若第一項各款人事任用、遷調或提名與總統當選人取得共識者

意之人員。

違反前項規定，任用或遷調人員者無效，但經總統當選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人事之凍結）

總統、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首長，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其離職日止，不得任用、遷調或提名列下列各款人員：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禁止調遷之人員。

二、公營事業、具官方股份之民營事業、政府指派代表出任之社團法人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理事、董事、監事、監察人。

五、人事任調牽涉新任總統未來施政佈局，其禁止任調時間應以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開始計算，至現任總統離職日止；避免採公告認定說，而產生於選舉結果產生至正式公告之間尚有七日間隔之落差。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
規規定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起，至新總統就職前，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範圍。

委員李俊俤等 28 人提案：
一、規定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交接期間即將卸任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及其所屬各部會首長之人事凍結事項。

二、人事凍結不能僅限於中央政府，相關公營事業、民營事業之官股代表遴派人事權，應同受限制；另其他民間社團或財團之負責人、理、董、監事等，其係由政府指派出任者，均應納

或相當於簡任級之公務人員。

二、公營事業、具官方股份之民營事業、政府指派代表出任之社團法人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理事、董事或監事。

三、其他依憲法及法律，由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之人員。

違反前項規定所任用、遷調或提名者，無效。

不在此限。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人事任調之禁止）

總統、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首長，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其離職日止，不得任用、遷調或提名下列各款人員：

一、中央機關內之簡任或相當於簡任級之公務人員。

二、公營事業、具官方股份之民營事業、政府指派代表出任之社團法人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理事、董事、監事。

三、其他依憲法或法律，由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之人員。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任用、遷調或提名，無效。

入人事凍結規範範圍。

三、違反凍結之人事任命或遷調，其效果為自始不生效力。

四、人事任調牽涉新任總統未來施政佈局，其禁止任調時間宜以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開始計算，至現任總統離職日止；避免採公告認定說係因選舉結果產生至正式公告之間尚有七日間隔。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避免現任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及其所屬各部會首長，於交接期間，濫行安排人事，致有政治酬庸及影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未來施政之虞，爰規定交接期間，現任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及其所屬各部會首長之人事凍結事項。

二、人事凍結不能僅限於中央政府，其他包括公

營事業、民營事業，其官方推薦人事權，亦應受到限制。

三、此外，即使非公營事業或民營事業之其他官方推薦人事，而係民間社團或財團之理、董、監事等，亦有納入人事凍結規範之必要。

四、違反凍結之人事任命會遷調，其效果為自始當然確定之不生效力。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規定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交接期間即將卸任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及其所屬各部會首長之人事凍結事項。

二、人事凍結不能僅限於中央政府，其他包括公營事業、民營事業，其官方推薦人事權，亦應受到限制。

三、此外，即使非公營事業或民營事業之其他官方推薦人事，而係民間社團或財團之理、董、監事等，亦有納入人事

凍結規範之必要。

四、違反凍結之人事任命會遷調，其效果為自始當然確定之不生效力。

五、人事任調牽涉新任總統未來施政佈局，其禁止任調時間宜以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開始計算，至現任總統離職日止；避免採公告認定說的考量，在於選舉結果產生至正式公告之間尚有七日間隔。

六、參照美國《1963 年總統交接法》，若人事調任取得總統當選人之共識者不在此限。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一、人事任調之禁止。

二、規範將卸任總統、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首長之人事任調之禁止規範。

三、人事之凍結，除中央政府外，其他包括中央政府主管之公營事業、及政府遴派至民營事業

之官股代表部分之人事權，以及由政府指派（含遴派、選派）代表出任之社團或財團法人，其負責人、理事、董事、監事等之人事權，均應受人事凍結之規範。

四、違反凍結之人事任調規定者，其效果為自始不生效力。

五、人事任調牽涉新任總統未來施政佈局，其禁止任調時間應以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開始計算，至現任總統離職日止；避免採公告認定說，而產生於選舉結果產生至正式公告之間尚有七日間隔之落差。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規定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交接期間，即將卸任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及其所屬各部會首長人事凍結；另外包括公營事業、民營事業，其官方推薦人事權凍結。

二、違反凍結之人事任命會遷調，原則無效，但為因應突發狀況，授權若經總統當選人同意者不再此限，作為緩和措施。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將卸任總統、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首長之人事任調之禁止規範。

二、有關中央政府公務人員部分，「公務人員任用法」已有禁止調遷之規範，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之。

三、中央政府主管之公營事業、及政府遴派至民營事業之官股代表部分之人事，以及由政府指派（含遴派、選派）代表出任之社團或財團法人，其負責人、理事、董事、監事等之人事，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其離職日止，均暫時凍結。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有關人事任調之禁止，依現行實務運作，及參照國民黨黨團提案，修正如下：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為「總統及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及後段增訂「依其職權」、「核定」等文字：

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將任用遷調限制之對象界定為「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且限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始得適用，爰參考上開任

用法之規定予以修正。

2. 將規範時間由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之「總統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提前自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以符合本條例合理規範機關首長卸任前用人權之立法精神。另考量總統、行政院院長及各機關政務首長對於第一項限制之三款人員之核派（定）權責不一，為求明確，並增訂「依其職權」等文字。
3. 考量現行實務運作，各該事業及法人機構之負責人多由董事會決定，惟人選多循

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定，爰本項後段增列「核定」文字。

4. 至本項擬將規範時間由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之「總統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提前自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就實務運作而言，更符合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之合理規範機關首長卸任前用人權之立法精神。

(二)參照任用法體例，將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任用之人員」。

(三)參酌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增訂第一項第二款，明定由總統或國防部部長任職、調職、免

職之上校重要軍職
以上人員納入限制
，以符本條例限制
任用之立法精神。

(四)第一項第三款將「
公營事業、政府投
資之民營事業、代
表政府出任社團法
人或政府捐助財團
法人之負責人、經
理人」，納入限制
任調之範疇：

1. 依「公司法」第
一百七十條及「
證券交易法」第
三十六條規定，
有關公告受理董
監事候選人提名
之期間、董監事
應選名額等規範
，如公股未能即
時於提名期間提
出董監事候選人
名單，將影響公
股董監事席次及
公股機關之控制
權。為免影響該

等機構之正常運作，爰將公營事業、具官方股份之民營事業、政府指派代表出任之社團法人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人事任調之禁止，排除「理事、董事、監事或監察人」。

2. 另除上述機構之負責人外，基於「經理人」屬機構業務決策層級，亦具相當程度之影響力，爰併予限制。
3. 又因部分公股民營事業如為上市櫃公司者，公股為取得董事會主導權，尚須結合其他公股及協調民股與辦理委託書徵求作業等，以爭取公股最有利董事席次。再

者，為適用公司法電子投票之推行，各公股事業陸續採行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須於法定時間內向公司提出，更壓縮董監事提名時程。董監事提名名單須簽報主管機關核准，其中兼具董事身分之負責人及經理人人選，須於推派前報經上級機關核定方得提出，前揭人事案如列入總統交接期間人事調任禁止範疇，將影響董監事提名作業及競選席次，進而損及公股權益。爰就該等事業為上市櫃公司因董監事屆期改選需要者

，增訂但書規定予以排除適用，以維公股權益。
(五)參酌任用法第二十六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分別增訂駐外人員、考試分發人員得排除限制之條文，以期周延，並符合實務作業需求。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爭議性政策、命令及預算之暫停）
公告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名單之日起，除立法院已通過之法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外，凡新任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認定屬於未執行之爭議性條約、協議、政策、命令及特別預算者，均應凍結。
中央行政機關執行經立法院通過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應符合比例原則或依契約進度撥付經費。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條（交接期間之政務推動原則）
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於交接期間就重大政策之提出或變更，應於事前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形，立法院認有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邀請總統至立法院提出報告並接受詢答。
中央各行政機關於執行立法院通過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其預算之執行應以月份比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條約締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定協議簽署之禁止。爭議性政策、命令及預算之暫停執行。）
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不得締結條約或簽署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定協議。但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除立法

（修正通過）
第九條 總統及中央行政機關就重大政策、特別預算、締結條約或簽署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定協議前，應先諮詢總統當選人之意見。
總統當選人就重大政策、預算，得擬具書面意見送第四條所定交接小組，並由交接小組協商之。若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者，中央行政機關應即依其決議辦理。

院已通過之法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外，經總統當選人認定之爭議性政策、命令、預算等均應暫停執行，俟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後，始得處理之。

前項認定之成立，由總統當選人或總統當選人辦公室，向第四條所定交接小組提出後，即成立之。

中央行政機關於執行第一項經立法院通過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除經總統當選人認定之爭議性預算外，其餘預算之執行應以月份比例分配為原則或依契約進度撥付經費。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將卸任之總統、副總統，自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公告當選日起，至其離職日止，除立法院已通過之法律案、預算案及政府經常性支

例分配為原則。但依已簽訂之契約進度撥付經費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爭議政策之暫停執行）

除立法院已通過之法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外，總統當選人得就中央各行政機關於交接期間推動或執行之重大政策，要求暫停執行。

對於前項暫停執行之要求，現任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拒絕者，總統、副總統交接監督委員會應即進行審查，並以書面提報立法院院會討論。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者，中央各行政機關應立即暫停執行。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爭議性法律、政策、命令及預算之暫停執行）

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除立法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新增重大政策、特別預算、締結國際條約與簽署兩岸協議之處理）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自公告當選之日起，除立法院已通過之法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或經立法院決議者外，新增重大政策、特別預算，或締結國際條約或簽署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定協議前，現任總統應先諮詢總統當選人意見。

結果產生至正式公告之間尚有七日間隔之落差。

四、爭議性政策、命令及預算等認定程序之規定。

五、為避免於政權移轉期間，立法院通過之預算及經常性支出，如委辦費、獎補助費用、政令宣導費用、國外考察費、大陸地區旅費等等，於短時間內遭大量使用，造成後繼執政者無預算可為支用之情事，爰要求中央行政機關於執行預算時應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如屬契約則應依契約進度核撥經費。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
規定政權進入看守期間，行政權之行使應有之節制。

委員李俊侶等 28 人提案：
一、規定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交接期間即將卸任總統、副總統、政府官

出外，不得新增重大政策及提出特別預算，不得簽署國際條約、公約、協議及協定，並應暫停執行既有之重大爭議政策。

委員李俊俤等 28 人提案：

第八條 （爭議性政策、命令、條約及兩岸協議締結或簽署之暫停執行）

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除立法院已通過之法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外，經總統當選人認定之爭議性政策、命令、預算、條約締結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定協議之簽署等均應暫停執行，俟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後，始得處理。

中央行政機關於執行第一項經立法院通過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除經總統當選人認定之爭議性預算外，其

院已通過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外，經總統當選人認定之爭議性之政策、命令、預算及尚未生效之法律等均應暫停執行，俟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後，始得處理。

中央行政機關於執行前項經立法院通過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除經總統當選人認定之爭議性預算外，其餘預算之執行應以月份比例分配為原則或依契約進度撥付經費。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爭議性政策、命令及預算之暫停執行。）

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除立法院已通過之法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外，經總統當選人認定之爭議性政策、命令、預算等均應暫停執行，俟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

員其他作為之限制。

二、可能引起爭議之爭議性政策、命令、預算、條約締結及兩岸協議之簽署，其起迄點之認定，宜以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開始計算，至總統副總統就任日止；避免採公告認定說，係因選舉結果產生至正式公告之間尚有七日間隔。

三、有關是否為應停止執行之政策、命令、預算、條約締結或兩岸協議之簽署，其爭議性由總統當選人判斷。

四、為避免於政權移轉期間，立法院通過之經常預算及經常性支出，如委辦費、獎補助費用、政令宣導費用、國外考察費、大陸地區旅費等，於短時間內遭大量支用，造成繼任者無預算可供運用之情事，中央行政機關於執行預算時應按月份比例分配，如

屬契約則應依契約進度核撥經費。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條）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本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而於交接期間，我國公民業已經由選舉賦予總統、副總統最新之民主正當性，承襲現任總統舊有民主正當性之行政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自不宜提出或變更重大政策。為加強對行政權之節制，爰規定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交接期間就重大政策之提出或變更之事前報告及備詢義務。

二、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一項，掌行政院長之任命權，其政策

後，始得處理之。

前項認定之成立，由總統當選人或總統當選人辦公室，向第四條所定交接小組提出後，即成立之。

中央行政機關於執行第一項經立法院通過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除經總統當選人認定之爭議性預算外，其餘預算之執行應以月份比例分配為原則或依契約進度撥付經費。

餘預算之執行應以月份比例分配為原則或依契約進度撥付經費。

亦常藉由所任命之行政院長加以貫徹。故於必要時，立法院應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邀請總統至立法院提出報告並接受詢答。

三、為避免於交接期間，立法院通過之預算及經常性支出，如委辦費、獎補助費用、政令宣導費用、國外考察費、大陸地區旅費等於短時間內遭大量使用，造成後繼者無預算可支用，爰要求中央行政機關於執行預算時應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如屬契約則應依契約進度核撥經費。

（第十條）

一、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公告後，我國公民業已經由選舉權之行使，賦予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民主正當性；而對於現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亦已無從以選舉之方式追究其政治責任。如現任總統、副總統與總統

、副總統當選人施政理念具有落差，自不宜再令現任總統、副總統強行推動或執行具有爭議之重大政策，爰明定總統當選人就中央各行政機關於交接期間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得要求暫停執行。

二、現任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拒絕時，則交由執掌立法權且具備憲法機關地位之立法院，以院會議決之方式作成判斷。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規定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交接期間即將卸任總統、副總統、政府官員其他作為之限制。

二、可能引起爭議之爭議性政策、命令及預算之起迄點之認定，宜以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開始計算，至總統副總統就任日止；避免採公告認定說的考量，在於選舉結果產生至正式

公告之間尚有七日間隔。

三、有關是否為應停止執行之政策、命令、預算、尚未生效之法律，其爭議性由總統當選人判斷。

四、為避免於政權移轉期間，立法院通過之預算及經常性支出，如委辦費、獎補助費用、政令宣導費用、國外考察費、大陸地區旅費等於短時間內遭大量使用，造成後繼者無預算可支用，爰要求中央行政機關於執行預算時應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如屬契約則應依契約進度核撥經費。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一、爭議性政策、命令及預算均暫停執行；其起迄點之認定，以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開始計算，至總統副總統就任日止；避免採公告認定說，而產生於選舉

結果產生至正式公告之間尚有七日間隔之落差。

二、爭議性政策、命令及預算等認定程序之規定。

三、為避免於政權移轉期間，立法院通過之預算及經常性支出，如委辦費、獎補助費用、政令宣導費用、國外考察費、大陸地區旅費等等，於短時間內遭大量使用，造成後繼執政者無預算可為支用之情事，爰要求中央行政機關於執行預算時應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如屬契約則應依契約進度核撥經費。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為使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順利，在交接期間，中央政府各機關不得通過爭議性法律、預算或政策決定。

二、立法院通過預算支出及撥付方式。

國民黨黨團提案：

為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職後能順利掌握國政，並避免爭議，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自公告當選之日起，除立法院已通過之法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或經立法院決議者外，新增重大政策、特別預算，或締結國際條約或簽署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定協議前，現任總統應先諮詢總統當選人意見。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為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職後能順利掌握國政，就重大政策、特別預算、締結條約或簽署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定協議前，應先諮詢總統當選人之意見。

三、賦予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就重大政策、預算表示意見之途徑及遇有爭議時之解決機制。

(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條 (交接期間行政命令之審查)

中央各行政機關於交接期間所發布之行政命令，應即送總統、副總統交接監督委員會。總統、副總統交接監督委員會認為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之虞，或涉及人民基本權利限制者，應即交付立法院有關委員會進行審查。

有關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逾期未完成審查者，視為已經審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各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展延一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

前項之審查完成前，該行政命令暫停生效。如各有關委員會發現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考量現任總統、副總統及行政院長於交接期間，其民主正當性之基礎已因公民選舉權之行使而銳減，為免中央各行政機關於交接期間強行推動違反民意之政策，應建立監督機制，爰規定中央各行政機關對外發布之法規命令或職權命令應經立法院總統、副總統交接監督委員會及有關委員會之實質審查。

二、總統、副總統交接監督委員會進行行政命令有無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之虞，或涉及人民基本權利限制之初步判斷。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仍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基準，進行法律保留原則和授權明確性原則的審查。

三、審查期間不宜過長，然遇有特殊情形時仍宜

		應提報院會，經議決後，通知原發布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	允其適度延長。又展延審查期間應無須回到院會，只需各該委員會過半數同意即可，但展延期間限為一個月。爰參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制定本條第二項。 四、各有關委員會審查結果，如認為有違反法律保留或授權明確性者，應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又本條所稱審查完成，係指各有關委員會未認為行政命令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等情形。如審查結果認為有違法之虞並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者，即應通知原發布機關為廢止或更正。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交接期間之縮減）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意旨，民主之

正當性，在於民選公職人員行使選民賦予之職權時，須遵守與選民約定，任期屆滿，除有不能改選之正當理由外，應即改選，俾使民主之正當性得適時更新，以落實國民主權原則。惟如於任期屆滿前，民選公職人員之民主正當性，因次屆民選公職人員之當選而有顯著減弱之情事，基於國民主權原則，應亦得許其進行自我之節制，自行縮短任期並及早與新當選之民選公職人員進行交接，以使國家權力之行使得接近最新之國民意志。

二、依我國政權輪替之歷史經驗，新舊政府過渡之交接期間，現任總統、副總統往往面臨民意基礎流失、政見推動困難之困境，若交接期間過長，將有礙國家重大政務之推動。故倘現任

預定之交接期間逾六十日者，現任總統、副總統經與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商議，並獲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得提前其卸任之期日。

前項情形，現任總統、副總統之任期視為於卸任日屆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於同日宣誓就職，其任期自就職日起算。

				總統、副總統自願放棄任期保障，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亦願提前就職，且最高民意機關立法院亦有高度之共識，應得使現任總統、副總統提造卸任，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提前就職。 三、為明確現任及新任總統、副總統之任期計算，爰制訂本條第二項。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十條 總統連任時，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例外規定） 總統連任時，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委員李俊俤等 28 人提案： 第九條 （例外規定） 總統連任時，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例外規定） 現任總統連任時，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例外規定） 總統連任時，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例外規定） 總統連任時，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例外規定） 總統連任時，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例外規定） 現任總統連任時，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例外規定。 二、總統連任時，由於已有國政經驗，尚無政權移交之銜接問題，爰予以排除適用。若總統連任而副總統未連任時，亦較無政權移交之銜接問題，為避免浪費國家資源，應同受本條規範，併予敘明。 委員李俊俤等 28 人提案： 總統連任時，由於已有國政經驗，尚無政權移交之銜接問題，乃予以排除適

用。若總統連任而副總統未連任時，亦較無政權移交之銜接問題，為避免浪費國家資源，應同受本條規範，併予敘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總統連任時，由於已有國政經驗，尚無政權移交之銜接問題，乃予以排除適用。若總統連任而副總統未連任時，亦較無政權移交之銜接問題，為避免浪費國家資源，應同受本條規範，併予敘明。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例外規定。

二、總統連任時，由於已有國政經驗，尚無政權移交之銜接問題，爰予以排除適用。若總統連任而副總統未連任時，亦較無政權移交之銜接問題，為避免浪費國家資源，應同受本條規範，併予敘明。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一、例外規定。

二、總統連任時無政權移交之銜接問題，爰予以排除適用。若總統連任而副總統未連任時，亦較無政權移交之銜接問題，為避免浪費國家資源，應同受本條規範，併予敘明。

親民黨黨團提案：

現任總統連任時，並無必要辦理職務交接，爰予以排除適用。

國民黨黨團提案：

現任總統連任因無職務交接需要，故不適用本條例規定。

審查會：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均不予採納)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施行細則訂定之法源）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俊侶等 28 人提案： 第十條（施行細則）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施行細則）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施行細則訂定之法源）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施行細則訂定之法源）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 委員李俊侶等 28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施行細則。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施行細則訂定之法源）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條例施行授權訂定施行辦法。 審查會： 均不予採納。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委員李俊侶等 2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本條例所定各項期間之起算日，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經過者，均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算。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 明定施行日期。 委員李俊侶等 28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施行日期。 二、第十四任正副總統當選人已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本條例所定各項期間之起算日於本條例施行前業已經過。為避免期日計算之爭議，爰規定本條第二項。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親民黨黨團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時間。

國民黨黨團提案：

明訂本條例施行日期。

審查會：

- 一、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 二、條次調整為第十一條。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在場）段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9）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4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李俊俚等 28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案」，建請將本案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542003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需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12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經濟委員會